

年 月 日填

【請翻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桃園市115年度自學進修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正反面影本貼於下方欄位	
正面影本	背面影本
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貼於下方欄位	
正面影本	背面影本
申請免考及格科目者，請將歷年各縣市政府發給之科目及格證明書交由學校人員查驗並複印影本，檢附於後。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欄須用藍或黑墨水原子筆或簽字筆或鋼筆填寫端正，不得遺漏及潦草。

- 1、 「姓名」、「出生地或國籍」等欄，應以戶籍登記為準。
- 2、 「護照英文姓名」若未填寫，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3、 雙線下「審查」各欄報考人不得填寫。
- 4、 與報考資格及申請免考科目有關之證件應檢附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才能申請，並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6、 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皆可，逾期不受理。
- 7、 請攜帶二吋相片4張（背面需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